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

聯絡人：陳麒任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1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chir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27638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1070000G112763886001-1.pdf)

主旨：本所2022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建築能效評估系統」增訂「既有建築能效專家評估系統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於綠建築標章制度基礎上，建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，業於110年12月24日函頒2022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建築能效評估系統」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
- 二、為健全我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，本所業於旨揭手冊完成增訂「既有建築能效專家評估系統」，將作為公家及民間單位既有建築物，及本部113年度「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」案件，於申請建築能效標示之評定依據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增訂之評估系統電子書，可上本所官網 ([https:// www.abri.gov.tw/](https://www.abri.gov.tw/)) 之資訊與服務\各類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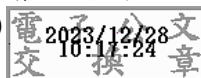


書表下載\手冊，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

(<https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) 之專業人士\檔案
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本所網站)(含附件)



裝

